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斯科赛斯家具承德有限公司年生产铁制、板式家具10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斯科赛斯家具承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斯科赛斯家具承德有限公司年生产铁制、板式家具10万套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303-130800-89-01-735309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金大勇 | 联系方式 | 0314-6868969 |
| 建设地点 | | 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 | | |
| 地理坐标 | | （118度31分23.115秒，40度38分32.794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2130金属家具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1. 家具制造业   36、木质家具制造211；金属家具制造213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承审批投备字[2023]7号 |
| 总投资（万元） | | 32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3.12%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22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本项目未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结果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等。 | 无需设置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作农肥。 | 无需设置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 无需设置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合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供水依托宽城县长源供水有限公司供水。 | 无需设置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作农肥。 | 无需设置 | | | |
| 规划情况 | | 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东南部。2014年3月，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8年8月，《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8]1268号)，规划范围北至龙须门镇上店村，南至板城镇安达石村，东至板城镇北沟村，西至化皮溜子镇马架沟村，总规划面积37.81km2。2022年9月16日，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次规划面积17.65平方公里，分为龙须门、安达石、板城、松岭四个片区。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 1、规划环境影响文件名称：《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冀环评函[2018]1268号  2、规划环境影响文件名称：《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1 开发区规划总体安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 内 容 | 企业内容 | 符合性 | | 规划产业 | | 龙须门片区：由产城融合发展和新能源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新型建材产业聚集区组成，发展装备制造、中小企业创业综合、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新能源、装备制造和新型建材产业；  安达石片区：发展新材料产业；  板城片区：发展钒钛新材料及制品产业；  松岭片区：发展绿色矿业产业。 |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家具和木质家具，为家具制造业，位于龙须门片区，属于中小企业创业综合产业。开发区开具了关于该项目的入驻意见（详见附件），符合规划内容。 | 符合 | | 规划用地结构 | | 规划远期建设用地面积1526.14hm2，其中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面积1000.01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65.53%。 | 本项目位于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内，占用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布局。 | 符合 | | 基础设施 | 给水 | 规划情况：(1)龙须门片区：规划扩建龙须门给水厂，规模达到20万m³/d，采用清河口地表水。规划区部分工业和市政用水采用再生水回用，再生水规模为0.8万m³/d。北部片区新水主要由龙须门水厂供给，化皮污水处理厂和药王庙污水处理厂供给再生水。  (2)板城、安达石片区：新建板城水厂，设计规模8.0万m³/d，满足板城、安达石片区供水需求。  (3)松岭片区：新建松岭水厂，生产规模4.0万m³/d，改建松岭污水处理厂，供应再生水。  园区现状：(1)龙须门片区：现状依托宽城满族自治县长源供水有限公司，位于龙须门镇二道河子村西南，供水来源为清河口地表水，设计供水量3万m3/d，2020年实际供水量为1.35万m3/d，主要为宽城县县城和开发区北区(宽城镇和龙须门镇所在片区)部分企业供水。  （2）安达石片区：区内企业用水采用自备水井，水源为地下水。  （3）板城片区：区内企业除承德兆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用水采用清河口地表水外，其余企业采用自备水井，水源为地下水。  （4）松岭片区：区内企业用水采用自备水井，水源为地下水。 | 本项目供水依托宽城县长源供水有限公司供水，满足使用需求。 | 符合 | | 排水 | 规划区各片区污水实行分区处理，污水处理方案如下：  (1)龙须门片区：规划新建的药王庙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5万m³/d，远期规模扩至15万m³/d，生产再生水10.5万m³/d。  (2)板城、安达石片区：新建板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4.5万m³/d，生产再生水3.38万m³/d。  (3)松岭片区：改建松岭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1.5万m³/d，生产再生水1.1万m³/d。  园区现状：（1）龙须门片区：现状依托宽城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宽城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化皮溜子乡三家村东，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m³/d(1460万m³/a)，主要处理宽城县县城生活污水和开发区北区(宽城镇和龙须门镇所在片区)部分企业污水，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0万m³/d，采用“A2O+辅助化学除磷”处理工艺，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0万m³/d，采用“A2O+MBR”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瀑河。  （2）安达石片区：现有企业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3）坂城片区：现有企业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4）松岭片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能力1000m³/d，现有企业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作农肥。 | 符合 | | 供热 | | 规划情况：将规划区分为北部、中部和南部三个供热分区供热，北部片区利用现有龙须门现有宽城宏宇热力有限公司二道河子热源厂进行供热，并利用新建两处清洁煤制气中心余热，龙须门两处新建清洁煤制气中心热源中心位置位于梁前院村及柳树底下村；中部片区热源为兆丰清洁煤制气中心余热；南部片区供热依托宽松岭分散式锅炉房。  园区现状：（1）龙须门片区：宽城宏宇热力有限公司二道河子热源厂,位于宽城镇二道河子村北，现有2×84MW燃煤热水锅炉，主要为宽城县县城东部和开发区北区(宽城镇和龙须门镇所在片区)部分企业供热。  （2）安达石片区：部分企业自建供热锅炉，采用生物质、天然气为燃料。  （3）板城片区：部分企业部分自建生物质锅炉，板城镇采用空气能热泵集中供热。  （4）松岭片区：部分企业部分自建生物质锅炉，生活供热采用电采暖。 |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 符合 | | 供气 | | 近期：规划以煤制气和液化天然气(LNG)作为气源，开发区规划建设3处清洁煤制气中心，位于板城片区兆丰钢铁现有厂区、龙须门片区梁前院村及柳树底下村。  远期：规划以天然气作为气源，从承德县门站接入管道天然气，以煤制气和液化天然气（LNG）气源作为备用气源、调峰气源。  园区现状：（1）龙须门片区：采用天然气撬车运输天然气，现状天然气供气设施共1处，运营管理单位为河北盛博燃气有限公司，位于龙须门镇骆驼厂村东南，现有4座150m3LNG储罐，设计供气量13140万m3/a、36万m3/d。现状供气量800万m3/a、2.2万m3/d。  （2）安达石片区：未建设供气设施及管网，部分企业采用天然气撬车运输天然气。  （3）板城片区：未建设供气设施及管网，部分企业采用天然气撬车运输天然气。  （4）松岭片区：未建设供气设施及管网。 |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 | 符合 |   表1-2 开发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片区 | 规划产业 | | 主要发展方向 | 企业内容 | 符合性 | | 龙须门片区 | 新能源产业聚集区 | | 重点发展光伏、风电、氢能等产业。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中小企业创业综合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 符合 | | 装备制  造产业聚集区 | | 重点发展压力容器、工程机械、环保设备、机械零部件等产业。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中小企业创业综合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 符合 | | 产城融合发展 | 中小企业创业综合产业 | 作为开发区建设的启动核心区，积极扶植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中小企业创业综合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 符合 | | 绿色食品产业 | (1)绿色农产品：发展以板栗、山楂为主的有机果蔬，水稻、小米、红薯为主的有机杂粮及制品，食用菌为主的菌菜加工等。  (2)食品饮料：发展培育果蔬零食、健康饮品、果酒等果蔬深加工产品，推动白酒酿造、高锶矿泉饮品发展等。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中小企业创业综合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 符合 | | 生物医药产业 | (1)中医药：发展中药有效成分提取和纯化、新复方药物、新型中药制剂等。(2)保健食品：发展功能性保健品、保健食品等。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中小企业创业综合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 符合 | | 新型建材产业聚集区 | | (1)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充分利用宽城满族自治县白云石矿产资源优势，发展白云石综合利用相关产业项目，使矿石中镁元素得到充分利用，在不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前提下，适时发展镁冶炼和综合利用产业，延长产业链条。  (2)装配式建材：发展建筑结构部件、钢结构产品等建筑用材；发展水性涂料、新型防水材料、高性能绝热节能材料、墙纸墙布等保温密封材料；发展PVC-U、PP、PE、PP-R等管道建材。  (3)发展混凝土、砖瓦等传统建材。 | 本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中小企业创业综合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 符合 |   本项目位于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为家具制造业，属于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的中小企业创业综合产业，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宽城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1. 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开发区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意见 | 企业情况 | 符合性 | | 1 | 规划面积17.65平方公里，氛围龙须门、安达石、板城、松岭四个片区；主导产业为新能源、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医药、中小企业创业综合、新型建材、新材料、钒钛新材料及制品和绿色矿业等产业 | 本项目位于龙须门片区，为家具制造业，属于中小企业创业综合产业。 | 符合 | | 2 |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地表水体的瀑河、小柳河、浑河、民训河，文物保护单位的药王庙遗址、粮站遗址及矿产资源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总体上区域生态环境、水环境极为敏感，应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量小，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 | 符合 | | 3 |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相关的项目入区。开发区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中小企业创业综合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 | 符合 | | 4 |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不得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宽城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 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符合 | | 5 |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承德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开发区两高行业减污降碳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削减替代。 |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 符合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对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禁止措施之列。同时，承德市行政审批局为该项目出具备案信息（承审批备字[2023]7号）。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线一单专题报告》，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见表1-4。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表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析内容 | | 企业情况 | | | 符合性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宽城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852.46km2，占宽城满族自治县国土面积的44.02%，红线区在地理分布上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东部地区的宽城县都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二是西部地区的宽城县千鹤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红线区 | | 本项目位于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 | 符合 | | | | 环境质量底线 |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原《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二噁英满足日本浓度标准限值。 |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涉及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开发区规划。 | 符合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瀑河、小柳河和浑河均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功能。 | |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 符合 |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 |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作农肥，不影响地下水。 | 符合 | | | | 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 | 本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符合 | | | |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两级要求。 | | 本项目厂房按要求实行分区防渗，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 符合 | | | | 河资源利用上限 | 能源利用上线：规划近期燃煤量84.57万tce/a，天然气量3627.41万m3/a；规划远期燃煤量101.30万tce/a，天然气用量6008.38万m3/a，其中规划远期新增燃煤量主要为开发区集中供热用煤量，不新增工业燃煤量。 | | 本项目生产能源为电，不涉及燃煤、燃气。 | | 符合 | | | | 水资源利用上线：地表水取水量规划近期为1612.95万m3/a，规划远期为2285.53万m3/a；开发区再生水回用比例均为100%，规划近期为667.92万m3/a，规划远期为1289.98万m3/a；地下水取水量规划近期和规划远期均控制在11.32万m3/a，主要用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规划给水管网不能覆盖区域现有村庄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仅为生活用水，依托宽城县长源供水有限公司供水，不开采地下水。 | | 符合 | | | |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落实国家保护耕地的法律要求，实现耕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不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 | | 符合 | |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龙须门镇片区 | 装备制造产业：①禁止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2015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②禁止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③禁止含酸洗、磷化、钝化、电镀工艺的项目；④禁止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⑤禁止P0级、直径60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⑥禁止Y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63～355）；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 | | 符合 | | | |  | 龙须门镇片区 | 绿色建材产业：①禁止新建和扩建水泥制造(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除外)；②禁止粘土空心砖生产线；③禁止2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④禁止3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⑤禁止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2.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⑥禁止1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⑦禁止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 | | 符合 | | | | | 其他 | 禁止无颗粒物替代方案的项目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涉及颗粒物严格执行替代方案要求。 | | 符合 | | | | | 禁止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农药、酿造等涉及水污染类项目入区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 | | 符合 | | | | | 未查询项目所在地的矿产资源分布、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情况，未按冀国土资发[2011]41号文要求办理压覆矿产资源手续的企业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 | | 符合 | | | |   表1-5 项目与宽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清单类型 | 准入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产业及政策准入管理要求 |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及工艺设备；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不使用淘汰类的工艺设备，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 符合 | | 空间布局约束 | 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 | 本项目位于龙须门片区，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禁止在公园绿地、广场绿地等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河道范围，禁止占用公路、铁路用地红线。 | 本项目位于龙须门片区，不侵占规划绿地、河道范围，不占用公路、铁路红线 | 符合 | | 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发掘新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 本项目位于龙须门片区，不侵占文物保护范围。 | 符合 | |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除公路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取土、挖砂、挖沟。 | 本项目位于龙须门片区，不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符合 | | 村庄及规划的居住区、教育科研用地及医疗卫生用地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并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工业用地靠近居住区一侧在布置工业项目时应重点考虑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分析，建议对环境影响相对较重的项目应布置在居住区较远的位置。 | 本项目位于龙须门片区，占用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 符合 | | 严格按照产业布局进行项目准入，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 |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园区已开具相关意见。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其中燃气锅炉需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球团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 符合 |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 符合 | | 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承德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符合 | | 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符合 | | 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不涉及 | 符合 | | 加强园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 | 不涉及 | 符合 | | 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符合 | | 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等生产、使用、排放、贮存。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采用电加热。 | 符合 | | 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设定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利用上限。 | 本项目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设定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利用上限。 | 符合 |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球团、清洁煤制气中心等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 | 不涉及 | 符合 | | 其他相关要求 | 集中供水实现区域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 本项目供水由长源供水公司供水，不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 符合 | |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禁止准入； |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符合 | | 不符合本评价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的项目禁止准入； | 本项目位于龙须门片区，符合开发区规划。 | 符合 | | 入区项目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已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国内先进水平(两级水平)，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审批原则的规定，无标准的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 本项目使用节能低耗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基本水平。 | 符合 | | 涉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外排的涉水项目禁止准入。 |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 符合 |   三、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1年6月18发布）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 | 涉及乡镇 | 管控类型 | 环境要素类别 | 维度 | 管控措施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宽城满族自治县 | 龙须门镇、板城镇、宽城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涉及部分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中生态保护红线准入要求 | 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 符合 | | 新建、扩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基本水平 | 本项目使用节能低耗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基本水平。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新建大气排放工业企业应配套建设污染治理措施，现状不达标工业炉窑应限期关停淘汰 | 本项目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等污染治理设施。 | 符合 | | 规划期间内实现固体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100%，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符合 | | 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情况外应全部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入污水管网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作农肥。 | 符合 | | 水泥灰岩行业，矿山应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Ⅲ类水标准限值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水泥灰岩行业，矿山。 | 符合 | | 冶金行业，矿山应单独或联合建立废水处理站，同时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矿区及贮存场应建有雨水截(排)水沟。铁矿山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GB 28661规定的限值，排水量低于GB 28661规定的产品基准排水量；锰矿和铬矿山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GB 3838规定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冶金行业，矿山。 | 符合 | | 非金属矿行业，注重提升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矿井水、选矿废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合理处置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非金属矿行业。 | 符合 | | 有色金属行业，矿区应建有污水处理系统，实现雨污分、清污分流。尾矿库、排土场(废石堆场)应建有雨水截(排)水，淋溶水经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铜、镍、钻、铅、锌、锡、锦等重有色金属矿山应符合GB 25467、GB 25466、GB 30770规定的要求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有色金属行业。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新建和生产矿山逐步实现全面治理、全面复垦，加快推进闭坑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矿山企业利用尾砂充填技术治理矿山采空区，大力推广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条件的尾砂综合利用产品，积极开展尾砂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尾砂排放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矿山企业。 | 符合 | |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会严格落实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符合 | | 以尾矿库为核心风险源，切实加强矿山环境风险管控，确保流域水环境安全。鼓励采用改进破碎系统、提高干选比例，降低选矿耗水量，减少尾矿湿排；推进尾矿干堆技术，降低溃坝风险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矿山。 | 符合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符合 | |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 本项目发生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时，会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开发区资源环境效率应逐步达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绩效评价规范》(GB/T 33567-2017) | 本项目位于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 符合 | | 开发区建设应达到《河北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实施细则(试行)》(冀国土资发[2015]11号)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得建设，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应遵循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位于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 符合 |     **项目位置**  图1-1 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矢量数据图位置关系图  由以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1年6月18发布）、《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线一单专题报告》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宽城县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内，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木质家具，属于中小企业创业综合产业，符合规划产业布局和规划用地布局。  根据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符合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  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240m处的杨家庄村，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农肥，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四、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  1、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将承德市（8县3区）划分出一级区两个，即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生态亚区六个，即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城市规划发展生态亚区。本项目所在地区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属于“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城市规划发展亚区--承德、平泉、宽城水源涵养、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该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服务功能、建设方向及措施如下表所示。    图1-2 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表1-7 承德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划相关功能分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区 | 生态亚区 | 生态功能区 |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 生态服务功能 | 建设方向及措施 | | 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 | 城市规划发展亚区 | 承德、平泉、宽城水源涵养、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该区浅山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林场树种单一，生态功能不能较好的发挥；山地土层薄，河流沿岸土壤壤质、沙质，抵御旱灾能力差；部分农村农药、化肥施用不当，引起面源污染，部分农村生态环境较差；部分地区为矿山开采区，土壤侵蚀敏感性严重 |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洪水调蓄、农业生产 | 保护现有的森林资源，开展植树造林、绿化荒山、退耕还林，恢复植被工作，因地制宜，乔、灌、草相结合，建成高标准林业生态体系和高效的森林资源保障体系。降低农药、化肥及农用薄膜的使用量，推广使用沼气、小型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发展农村经济，改善农民生活环境。以开展生态农业为主，扩大水稻和小麦种植面积，发展花生、瓜果等经济作物和以精细菜为主的蔬菜生产，加强绿色无公害产地认证工作。积极进行矿山植被覆盖措施，降低土壤侵蚀敏感性 |   本项目选址位于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通过地面硬化，裸露部分绿化等措施，可改善现有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与《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中该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和建设的方向不冲突。   1. 与《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 本项目内容 | 对比结果 | |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大气环境准入，以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产业布局优化，严格控制新上“两高一低”项目，严把新上项目关口；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能耗低、排放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压减过剩产能，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突出抓好承钢、建龙等企业工业污染清洁治理。继续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炉窑淘汰和污染物排放治理。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在全省率先开展林业碳汇试点，充分发挥风光水“绿电”富集、碳足迹小的优势，推动“风光储氢”一体化发展，打造“中国绿氢谷”，把风电光电、抽水蓄能电站集群等清洁能源作为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率先突破的产业，让清洁能源产业在产业升级重构中产生出巨大的“乘数效应”。 | 本项目位于宽城经济开发区，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不使用淘汰类的工艺设备，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 | 符合 | | 全面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项目。鼓励发展高新、绿色技术产业，强化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废水循环利用和清洁生产水平。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对重点企业加强网上监管，开展实时监控，对各类入河入湖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和重点治理，建立溯源追查机制，依法取缔污水直排。 | 本项目用水量少，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农田施肥。 | 符合 | |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依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涉重金属全口径清单、排污许可管理、重点行业企业调查等，梳理与土壤污染相关的重点行业企业清单，重点对有色金属矿采选与冶炼、焦化、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企业，结合实际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工作等，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厂房按要求实行分区防渗，确保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符合 |   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 本项目内容 | 对比结果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 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达标排放。 | 符合 | |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供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不设燃煤锅炉。 | 符合 | |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 符合 |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 本项目建设选用节能，节电环保设备，减少能源的浪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符合 | | 《河北  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发〔2013〕23号 |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供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不设燃煤锅炉。 | 符合 | |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 符合 |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内，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符合 |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 本项目所用原料不涉及油墨、清洗剂，涂料为粉末涂料，胶粘剂为热熔封边胶。 | 符合 | |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 符合 | |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 | 符合 | |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使用热熔胶。 | 符合 | |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原辅物料均位于密闭车间储存。 | 符合 | |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 | 符合 | |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集气管路、生产设备密闭收集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 | 符合 | |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 | 不涉及。 | 符合 | |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 本项目VOCs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处理。 | 符合 | |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 符合 | |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低VOCs产品，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 符合 | | 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3、PM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处理，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符合 | |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设备，成熟的生产工艺，不使用国家淘汰的设备；对资源进行最大限度的回收加以综合利用。 | 符合 | |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 企业对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进行了系统梳理，制定了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设有内部考核制度，对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要求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为五年。 | 符合 |   4、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 | | 本项目内容 | 对比结果 | |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 |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取缔类项目。 | 符合 | | |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 | |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整治行业。 | 符合 | | | 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抽运。 | 符合 | | |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2015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 |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 符合 | | |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 |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供应，项目位于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内，属于重点开发区。 | 符合 | | |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供应，不开采地下水。 | | 符合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发〔2015〕28号 | | | 优化产业布局。全省七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 |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行业，项目位于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内，符合开发区规划。 | | 符合 | |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 | 符合 | | 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2016年底前全部取缔。 |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取缔类项目。 | | 符合 | | 集中治理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标准要求，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抽运。 | | 符合 | | 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供应，不开采地下水。 | | 符合 | |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2016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供应，不开采地下水。 | | 符合 | | 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2016年底前全部取缔。 | |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取缔类项目。 | | 符合 | | 集中治理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标准要求，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抽运。 | | 符合 | | 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 |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供应，不开采地下水。 | | 符合 | |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2016 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 |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供应，不开采地下水。 | | 符合 |   3、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净土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1-11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净土计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 | | | 本项目内容 | | | 对比结果 | | 国务院关  于印发土  壤污染防  治行动计  划的通知  国发[20  16]31号 |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 | | |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该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 | | | 符合 | |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 | 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 | | | 符合 | | |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设置治理措施，达标排放，车间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 | | | 符合 | | |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 本项目位于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内，距离最近的敏感点240m，不属于冶炼、焦化等行业。 | | | 符合 | | | |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 | | 符合 | | |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 |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土地。 | 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包含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 | | 符合 | | | | 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加强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实现园区化、专业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 本项目位于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 | | | 符合 | | | |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1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 | 企业未列入上述重点名单。 | | | | 符合 | | 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 | 本项目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厂区暂存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要求建设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完善危险废物相关内容。 | | | | 符合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内容  斯科赛斯家具承德有限公司年生产铁制、板式家具10万套项目，投资3200万，租用宽城龙须门镇经济开发区现有厂房22000m2，共3个车间，分别为铁制家具生产车间、木质家具生产车间、库房，配套相关生产辅助设备，新建自动喷涂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铁质、板式家具10万套，其中铁制桌子5万套，铁制椅子2万套，木质衣柜0.5万套，木质办公桌1.5万套，木质文件柜1万套。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 1 | 主体工程 | 铁制家具生产车间 | 彩钢结构，占地面积9020m2，内置切割机、机器人焊接机等设备。 | | 木质家具生产车间 | 彩钢结构，占地面积6490m2，内置开料机、封边机等设备。 | | 2 | 储运工程 | 库房 | 彩钢结构，占地面积6490m2，原材料分区存放。 | | 3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由宽城满族自治县长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 | | 排水 | 生产过程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农肥。 | | 供电 | 园区电网，年耗电24万KW·h。 | | 供暖 | 车间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人员用空调取暖。 | | 4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木质家具生产车间开料封边打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金属家具生产车间焊接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喷粉废气经自带滤芯过滤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 | 废水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抽运用于农肥。 | | 噪声 |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质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封边条、废纸箱纸板、回收塑粉、除尘灰，其中废木质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封边条、废纸箱纸板、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危废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袋、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家具性质 | 家具种类 | 生产规模 | | 铁制家具 | 桌子 | 5万套/年 | | 椅子 | 2万套/年 | | 木质家具 | 衣柜 | 0.5万套/年 | | 办公桌 | 1.5万套/年 | | 木文件柜 | 1万套/年 | | 合计 | | 10万套/年 |  1.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数量 | 型号/规格 | 备注 | | 1 | 激光自动切割机 | | 1台 | TM65mini | 金属家具生产 | | 2 | 自动上料机 | | 1台 | - | | 3 | 高压气泵 | | 1台 | 1.8m3 | | 4 | 自动焊机器人 | | 2套 | - | | 5 | 涂装自动喷涂线 | | 1套 | - | | 6 | 叉车 | 3.5t | 1台 | - | | 7 | 1.5t | 1台 | - | | 8 | Kbt开料机 | | 3台 | - | 木质家具生产 | | 9 | KA9409自动开料机 | | 1台 | - | | 10 | KbT 468L自动封边机 | | 1台 | - | | 11 | 668L自动封边机 | | 2台 | - | | 12 | 半自动封边机 | | 1台 | - | | 13 | 富伦特MF503封边机 | | 1台 | - | | 14 | 捷菲亚RV450封边机 | | 1台 | - | | 15 | KDb12数控排钻 | | 1台 | - | | 16 | 3.0m³螺杆泵 | | 1台 | - | | 合计 | | | 20台（套）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表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 | 存储地点 | 最大存储量 | 备注 | | 钢管 | t/a | 180 | - | 生产车间 | 20t | - | | 木板 | 万m3/a | 5 | - | 生产车间、库房 | 0.5万m3 | - | | 纸箱纸板 | 万m2/a | 3 | - | 生产车间 | 0.5万m2 | - | | 焊丝 | t/a | 30 | - | 生产车间 | 5t |  | | 塑粉 | t/a | 13 | 20kg/箱 | 库房密闭存放 | 3t | - | | 封边胶 | t/a | 3 | 20kg/袋 | 库房密闭存放 | 0.5t | - | | PVC封边条 | m/a | 60000 | 40kg/箱 | 库房密闭存放 | 0.2t | -- | | 二氧化碳 | t/a | 5 | 25kg/瓶 | 库房密闭存放 | 0.5t | - | | 电 | 万kWh | 24 | - | - | - | 电网供电 | | 水 | m3/a | 160 | - | - | - | 供水管网 |   塑粉：塑粉由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β-烷基酰胺）、填料（硫酸钡）、助剂（丙烯酸共聚体）及颜料（碳黑、铁红Fe2O3）构成的固体粉末状涂料，比例分别为60%、4%、30%、4%、2%，不涉及苯、甲苯、二甲苯，可用于静电喷涂，可自动或手动喷涂，不溶于水，溶于[丙酮](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9%E9%85%AE/95588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1%91%E7%B2%89/_blank)、酒精等[有机溶剂](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9%E6%9C%BA%E6%BA%B6%E5%89%82/79210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1%91%E7%B2%89/_blank)中，通过加热后会固定成型，固化温度180℃-200℃。  封边胶：PUR聚氨酯热熔胶是由[异氰酸酯](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82%E6%B0%B0%E9%85%B8%E9%85%AF/686700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pur/_blank)与[多元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A%E5%85%83%E9%86%87/342240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pur/_blank)反应而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8%E5%9F%BA%E7%94%B2%E9%85%B8%E9%85%AF/185819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pur/_blank)[链段](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BE%E6%AE%B5/952662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pur/_blank)重复[结构单元](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93%E6%9E%84%E5%8D%95%E5%85%83/760031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pur/_blank)的聚合物，由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钙粉、增粘树脂构成，比例分别为45%、35%、10%，有粘接性和韧性(弹性)可调节，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熔融温度：90℃~100℃，使用温度：120~160℃。根据检测报告，封边胶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5g/kg（检测报告见附件）。  PVC封边条：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英文简称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80人，年生产330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8小时。  6、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共由3个车间组成，厂区西南为铁制家具生产车间，铁制家具东北侧为库房，库房东南侧为木质家具生产车间。  铁制家具生产车间北侧自西北向东南分别为喷粉区、成品区、包装区、简介区、展厅区，中部自西北向东南分别为冲压区、原辅料区、样品展示区、办公区、员工休息去、五金区、库房区，南部自西北向东南分别为二氧化碳区、废品区、焊接区、下料区、叉车区。  木质家具生产车间北侧自西北向东南分别为库房、废品区；车间中部自西北向东南分别为展厅区、待发货区、修边擦板区、打包区、打孔区、封边区、开料区、临时板材存放区；车间南部自西北向东南分别为储物区、办公区、成品区、库存板材货架区。  库房南部和东部均为库存板材货架区，危废间位于库房东北角。  7、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宽城满族自治县长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劳动定员80人，用水定额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2—2021），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按20m3/人·a，则用水量为4.85m3/d（1600m3/a）。  （2）排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8m³/d（1280.4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不外排，定期抽运，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水平衡详见表2-5，水平衡图见图2-1。  表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新鲜水用量/（m³/d） | 回用水量/（m³/d） | 消耗量/（m³/d） | 产生量/（m³/d） | | 1 | 生活用水 | 4.85 | 0 | 0.97 | 3.88 | | 2 | 合计 | 4.85 | 0 | 0.97 | 3.88 |   0.97  新鲜水  职工生活用水  3.88  化粪池  4.85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3/d）  8、公辅设施  （1）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配电设施，年耗电量24万kWh。  （2）供暖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采暖采用空调取暖。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木质家具工艺流程  **开料：**根据客户要求，依据设计图纸将原料板材通过开料机裁切成合适尺寸。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废气为开料过程产生的废气G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固体废物S1为废木质边角料。**  **封边：**封边机自带电加热溶胶装置，通过电加热升温至130℃-150℃，使封边胶呈熔融状态，将PVC封边条贴纸板材边框。自动封边机自带修边刀将多余封边条切掉。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废气为封边时产生的废气G2，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固体废物S2为废胶袋、S3废封边条。**  **打孔**：根据产品设计，在完成封边的家具上利用排钻机进行打孔。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废气污染物为打孔时产生的废气G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固体废物S1为废木质边角料。**  **擦拭**：完成打孔后的家具利用抹布进行擦拭。  **组装打包**：擦拭后的家具按客户要求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家具打包，分类码放、待售。  **该工序固体废物S4为废纸箱纸板。**  木质家具生产产排污环节详见表2-6。  表2-6 木质家具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排污节点 | 污染物 | 措施 | | --- | --- | --- | --- | --- | | 废气 | G1 | 开料工序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 G2 | 封边工序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G3 | 打孔工序 | 颗粒物 | | 噪声 | N | 生产设备 | A声级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固废 | S1 | 开料、打孔工序 | 废木质边角料 | 收集后外售 | | S2 | 封边工序 | 废胶袋 | 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S3 | 废封边条 | 收集后外售 | | S4 | 组装打包工序 | 废纸箱纸板 | | S5 | 机械设备 | 废机油 | 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S6 | 废油桶 |   板材  开料  封边  打孔  擦拭  S4  待售  G1、N、S1  G2、N、S2、S3  G3、N、S1  组装打包  （排污节点：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2-2 木质家具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金属家具生产工艺  **切割**：钢管等原材料进厂后根据生产需求、设计图纸，对原材料进行激光切割。  **该工序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N，废气为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G4，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固体废物S7为废金属边角料。**  **焊接**：将激光切割好的钢管，根据生产需求、设计图纸，通过自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  **该工序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N，废气为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G5，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喷粉**：焊接成型后工件进入喷粉房进行静电喷粉，静电喷粉即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  **该工序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N，废气为喷粉过程产生的废气G6，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的固体废物S8为回收塑粉。**  **固化**：喷粉工件需要进行固化处理，工件随生产线进入固化室，固化室通过电加热升温至180℃-200℃，固化15-20分钟，使塑粉固化成涂层。  **该工序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N，污染物为固化时产生的废气G7，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固体废物S9为废活性炭。**  **组装打包：**将固化成型后的半成品与配件进行组装、打包码放，分类码放、待售。  **该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S10为废纸箱纸板。**  金属家具生产产污环节详见表2-7。  原材料进厂  切割  G4、N、S7  焊接  G5、N  G6、N、S8  喷粉  固化  G7、N、S9  S4  组装打包  待售  （排污节点：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2-3 金属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2-7 金属家具生产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排污节点 | 污染物 | 措施 | | --- | --- | --- | --- | --- | | 废气 | G4 | 切割工序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 | | G5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 | G6 | 喷粉工序 | 颗粒物 | 设备密闭、滤芯过滤回收系统+15m高排气筒（DA003） | | G7 | 固化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 | | 噪声 | N | 生产设备 | A声级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固废 | S7 | 切割工序 | 边角料 | 收集后外售 | | S8 | 喷粉工序 | 塑粉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S9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 | 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S4 | 组装打包工序 | 废纸箱纸板 | 收集后外售 | | S5 | 机械设备 | 废机油 | 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S6 | 废油桶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3间现有厂房，经现场查勘，无现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两级标准。本评价引用《2022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2023年5月）中宽城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常规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2年宽城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µg/m3） | 标准值（µg/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 | 宽城满族自治县 | PM10 | 年平均值 | 49 | 70 | 70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值 | 26 | 35 | 74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值 | 13 | 60 | 22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值 | 22 | 40 | 55 | 达标 | | CO  （mg/m3）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 1.2 | 4 | 30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 182 | 160 | 114 | 超标 |   **注：1.CO的浓度单位是mg/m3，PM2.5、PM10、NO2、SO2、O3的浓度单位是μg/m3；2.CO为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3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宽城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中PM2.5、PM10、SO2、CO、O3、NO2六项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中：SO2、PM10、PM2.5、NO2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两级标准要求，但O3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两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2、NO2、PM10、PM2.5、CO、O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宽城满族自治县相继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意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坚持防治结合，精准、科学、依法、铁腕治污。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治理道路扬尘、秸秆露天燃烧、餐饮油烟、建筑工地扬尘，推进空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引用《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德普环检字（2022）第J0761号骆驼场村点位监测数据，引用点位距离及时限要求满足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引用监测点位置、监测时间及监测因子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  名称 | 监测点坐标/° | | 监 测 因 子 | | 监测时段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E | N | 24小时平均 | 1小时平均 | | 骆驼场村 | 118°31′29.47″ | 40°38′52.21″ | TSP | 非甲烷总烃 | 2022年3月24日～3月30日 | NE | 515 |   (2)监测及分析方法  各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见表3-3。  表3-3 各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检出浓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检 测 方 法 | 方法检出限 | | | 1 | TS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 24小时平均 | 0.001mg/m3 | | 2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1小时平均 | 0.07mg/m3 |   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4。  表3-4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平均  时间 | 评价标准 | 监测浓度范围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倍数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 | TSP | 24小时 | 300μg/m3 | 67～160μg/m3 | 53.33 | 0 | 0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1小时 | 2mg/m3 | 0.55~0.64mg/m3 | 32 | 0 | 0 |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TSP 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两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表1两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河流水体为西北侧150m处的瀑河，按照河北省水利厅与省环保局联合下发的《河北省水功能区划》（冀水资[2017]127号）的要求，瀑河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2022年瀑河共设置常规监测断面2个，本评价引用《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2023年5月）中大桑园断面和党坝断面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5 瀑河常规断面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断面名称 | 水质目标 | 2021年水质情况 | 2022年水质情况 | 同比水质情况 | 水质达标情况 | | 大桑园 | III | II | II | 持平 | 达标 | | 党坝 | III | II | II | 持平 | 达标 |   2022年瀑河水质为II类，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调查。 6、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护措施，减少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避免了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其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6。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保护目标 | 坐标 | 方位/直线距离 | 保护对象 | 保护级别 | | 环境  空气 | 杨家庄 | N40°38′45.375″  E118°31′13.054″ | 西北侧/240m | 居民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  修改清单 | | 张家庄 | N40°38′37.998″  E118°31′7.222″ | 西北侧/330m | 居民 | | 砖瓦窑村 | N40°38′17.614″  E118°31′38.835″ | 东南侧/380m | 居民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需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染料尘、其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  表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放形式 | 污染因子 | 浓度限值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有机废气排放口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值来源 | | 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60 | - | 7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标准 | | 颗粒物 | 120 | 3.5  （15m高排气筒）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 18 | 0.51（15m高排气筒） |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1.0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4.0  企业边界2.0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 | |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6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20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 |  1.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放类型 | 时段 | | 标准限值 | 标准来源 | | 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施工期 | 厂界 |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运营期 | 厂界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核算，本次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抽运，用于农田施肥；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料封边打孔废气、焊接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其中开料封边打孔废气、焊接烟气、喷粉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120mg/m3（其他）、18mg/m3（染料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60mg/m3。  ②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 废气量（m3/h） | 工作时间（h） | 执行标准（mg/m3） | 总量指标（t/a） | | 开料、封边、打孔废气（DA001）） | 颗粒物 | 20000 | 2640 | 120 | 6.336 | | 非甲烷总烃 | 60 | 3.168 | | 焊接烟气（DA002） | 颗粒物 | 1500 | 2640 | 120 | 0.475 | | 喷粉废气（DA003） | 颗粒物 | 6000 | 1440 | 18 | 0.156 | | 固化成型废气（DA004） | 非甲烷总烃 | 6000 | 1440 | 60 | 0.518 |   由表3-9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颗粒物6.967t/a，非甲烷总烃3.68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噪声，本评价要求新购置设备在运输经过厂址附近居民区时禁止鸣笛，安装设备时须在厂房内施工，从而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无废水直接排入外坏境，因此，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以上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废气  1、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封边打孔废气、焊接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等，各废气治理措施详见表4-1、4-2。  表4-1 木质家具生产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排放  形式 | 污染治理措施 | | | | | | 工艺名称 | 处理能力  Nm³/h | 收集  效率% | 去除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1 | 开料封边打孔废气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 20000 | 90 | 颗粒物：99  非甲烷总烃：/ | 是 | | 2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颗粒物 | 无组织 | 生产车间密闭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表4-2 金属家具生产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排放  形式 | 污染治理措施 | | | | | | 工艺名称 | 处理能力  Nm³/h | 收集  效率% | 去除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1 | 焊接烟气 | 颗粒物 | 有组织 |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 1500 | 90 | 99 | 是 | | 2 | 喷粉废气 | 颗粒物 | 有组织 | 设备密闭、滤芯过滤回收系统+15m高排气筒（DA003） | 6000 | 100 | 95 | 是 | | 3 | 固化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4） | 6000 | 90 | 非甲烷总烃：80 | 是 | | 4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颗粒物 | 无组织 | 生产车间密闭、设备密闭、自然沉降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生产过程中开料废气、打孔废气、封边废气、焊接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喷粉废气采用设备滤芯过滤回收系统处理、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均属于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  2、污染源源强核算  2.1 木质家具生产车间  （1）有组织废气  开料、封边、打孔工序尘系数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产尘系数为150g/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年用木板50000m3，则开料、封边、打孔工序产生颗粒物22.5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考虑，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20.25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算，设计风量为20000m3/h，年工作时长为2640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84mg/m3，排放速率为1.45kg/h，排放量为0.203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封边工序加热封边胶过程中有部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根据根据检测报告，封边胶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5g/kg。本次评价按5g/kg计算，项目年用封边胶3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15t/a，年工作时长为2640h，则产生速率为0.006kg/h。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封边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速率小于2kg/h，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因此封边工序集气罩捕集效率按90%考虑，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27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开料、封边、打孔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2.25t/a，排放速率为0.852kg/h。  封边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004kg/h。  表4-3 木质家具生产车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  种类 | 废气排放量  Nm³/h | 产生  浓度  mg/m³ | 产生量  t/a | 污染治理  设施 | 排放  浓度  mg/m³ | 排放  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长h | 年排  放量  t/a | 排放  标准  mg/m³ | 达标分析 | | 开料、封边、打孔废气（DA001） | 颗粒物 | 20000 | 383.5 | 20.25 | 袋式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 3.84 | 1.45 | 2640 | 0.203 | 120mg/m³  3.5kg/h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0.27 | 0.014 | 0.27 | 0.006 | 0.014 | 60mg/m³ | 达标 | | 车间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 / | 2.25 | 密闭车间 | / | 0.852 | 2640 | 2.25 | 1.0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1 | / | 0.0004 | 0.001 | 2.0 | 达标 |   2.2 金属家具生产车间  （1）有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污系数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9.19kg/t-原料。项目年用焊丝30t/a，则焊接烟气产生量为0.276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考虑，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248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算，设计风量为1500m3/h，年工作时长为2640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63mg/m3，排放速率为0.001kg/h，排放量为0.002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②喷粉废气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静电喷粉上粉率约80%，粉尘的产生量为粉末涂料使用量的20%，本项目年塑粉用量为13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6t/a，喷粉工序在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回收系统，收集效率按100%考虑，设计风量为6000m3/h，年工作时长为1440h，处理回收效率按95%计算，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5.0mg/m3，排放速率为0.09kg/h，排放量为0.13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染料尘）。  ③固化废气  本项目年塑粉用量为13t，根据《现代涂装手册》静电喷粉上粉率约80%，则固化粉末量为10.4t，类别同类型企业，固化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原料总量的0.5%，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52t/a，固化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固化设备集气效率按90%计算，设计风量为6000m3/h，年工作时长为1440h，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80%计算，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08mg/m3，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量为0.009t/a，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尘系数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13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产尘系数为50g/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金属家具约150000m2，则切割工序产颗粒物7.5t/a，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约90%可在切割机内部沉降，沉降量为6.75t/a，沉降部分及时收集后作为边角料处理，且有车间厂房阻拦，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因此切割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75t/a，排放速率为0.284kg/h。  本项目焊接工序未被收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28t/a，排放速率为0.011kg/h。  本项目固化工序未被收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5t/a，排放速率为0.004kg/h。  综上，金属家具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778t/a，排放速率为0.29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05t/a，排放速率为0.004kg/h。  表4-4 金属家具生产车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  种类 | 废气排放量  Nm³/h | 产生  浓度  mg/m³ | 产生量  t/a | 污染治理  设施 | 排放  浓度  mg/m³ | 排放  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长h | 年排  放量  t/a | 排放  标准  mg/m³ | 达标分析 | | 焊接烟气（DA002） | 颗粒物 | 1500 | 62.6 | 0.248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0.63 | 0.001 | 2640 | 0.002 | 120（3.5kg/h） | 达标 | | 喷粉废气（DA003） | 颗粒物 | 6000 | 300.9 | 2.6 | 设备滤芯收集+15m高排气筒 | 15.0 | 0.09 | 1440 | 0.13 | 18  0.51kg/h | 达标 | | 固化成型废气（DA004） | 非甲烷总烃 | 6000 | 5.42 | 0.047 |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 1.08 | 0.002 | 1440 | 0.009 | 60  （去除效率＞70%） | 达标 | | 车间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 / | 0.778 | 密闭车间 | / | 0.295 | 2640 | 0.778 | 1.0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5 | / | 0.004 | 1440 | 0.005 | 2.0 | 达标 |   3、废气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见表4-5  表4-5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名称 | 类型 | 编号 | 高度/m | 内径/m | 废气出口温度℃ | 地理坐标 | | | 经度 | 纬度 | | 1 | 开料、封边、打孔废气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DA001 | 15 | 0.8 | 常温 | 118°31′  27.16″ | 40°38′30.51″ | | 2 | 焊接烟气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DA002 | 15 | 0.2 | 常温 | 118°31′  20.54″ | 40°38′31.67″ | | 3 | 喷粉废气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DA003 | 15 | 0.4 | 常温 | 118°31′  20.64″ | 40°38′33.50″ | | 4 | 固化废气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DA004 | 15 | 0.4 | 60 | 118°31′  21.36″ | 40°38′34.17″ |   4、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由此核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情况见表4-6。  表4-6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情况下排放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 | 废气排放量(Nm³/h) |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kg/h) | 持续时长(min) | 发生频次(次/a) | 年排放量(kg/a) | | DA001 | 颗粒物 | 20000 | 383.5 | 7.67 | 60 | 1 | 7.67 | | DA002 | 颗粒物 | 1500 | 62.6 | 0.094 | 60 | 1 | 0.094 | | DA003 | 颗粒物 | 6000 | 300.9 | 1.805 | 60 | 1 | 1.805 | | DA004 | 非甲烷总烃 | 6000 | 5.42 | 0.033 | 60 | 1 | 0.033 |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5、厂界浓度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RESCREEN预测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浓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厂界达标情况，具体结果见表4-7。  表4-7 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点  评价因子 | 东厂界 | 西厂界 | 南厂界 | 北厂界 | | 颗粒物 | 0.308 | 0.336 | 0.332 | 0.348 | | 非甲烷总烃 | 0.001 | 0.0008 | 0.011 | 0.0016 |   由表4-7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颗粒物预测浓度为0.308~0.34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预测浓度为0.0008~0.011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  6、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4-8、4-9、4-10。  表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1 | 开料封边打孔废气（DA001） | 颗粒物 | 0.203 | | 非甲烷总烃 | 0.014 | | 2 | 焊接烟气（DA002） | 颗粒物 | 0.002 | | 3 | 喷粉废气（DA003） | 颗粒物 | 0.13 | | 4 | 固化成型废气（DA004） | 非甲烷总烃 | 0.009 |   表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污  环节 | 污染物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木制家具车间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1.0 | 2.25 | | 2 | 金属家具车间 | 颗粒物 | 1.0 | 0.778 | | 3 | 木制家具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 |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4.0  企业边界2.0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6mg/m3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20mg/m3 | 0.001 | | 4 | 金属家具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05 |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0。  表4-10 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3.363 | | 2 | 非甲烷总烃 | 0.029 |   7、废气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内，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切割、焊接、喷粉、固化、开料、封边、打孔等工序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经预测，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内容，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11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名称 | 监测要求 | | | 因子 | 频次 | | 1 | 开料封边打孔废气排气筒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2 | 焊接烟气排气筒 | 颗粒物 |  | | 3 | 喷粉废气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年 | | 4 | 固化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5 | 厂界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抽运用于农肥，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等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为70～85dB(A)。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为2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的结果，本项目噪声源参数见表4-12（以厂区库房西北角为原点）。  表4-12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 1 | 金属家具生产车间 | 激光切割机 | 85/1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9 | 125 | 0 | 7 | 68 | 昼间 | 20 | 48 | 1 | | | 2 | 自动上料机 | 75/1 | 65 | 125 | 0 | 7 | 58 | 昼间 | 20 | 38 | 1 | | | 3 | 高压气泵 | 80/1 | 50 | 125 | 0 | 7 | 63 | 昼间 | 20 | 43 | 1 | | | 4 | 自动焊机 | 85/1 | 38 | 127 | 0 | 5 | 71 | 昼间 | 20 | 51 | 1 | | | 5 | 自动焊机 | 85/1 | 34 | 127 | 0 | 5 | 71 | 昼间 | 20 | 51 | 1 | | | 6 | 涂装自动喷涂线 | 80/1 | 8 | 76 | 0 | 8 | 62 | 昼间 | 20 | 42 | 1 | | | 7 | 木质家具生产车间 | 开料机 | 85/1 | 190 | 27 | 0 | 10 | 65 | 昼间 | 20 | 45 | 1 | | | 8 | 开料机 | 85/1 | 190 | 29 | 0 | 10 | 65 | 昼间 | 20 | 45 | 1 | | | 9 | 开料机 | 85/1 | 190 | 31 | 0 | 10 | 65 | 昼间 | 20 | 45 | 1 | | | 10 | 开料机 | 85/1 | 190 | 33 | 0 | 10 | 65 | 昼间 | 20 | 45 | 1 | | | 11 | 封边机 | 70/1 | 183 | 17 | 0 | 17 | 45.4 | 昼间 | 20 | 25.4 | | 1 | | 12 | 封边机 | 70/1 | 183 | 20 | 0 | 17 | 45.4 | 昼间 | 20 | 25.4 | | 1 | | 13 | 封边机 | 70/1 | 183 | 23 | 0 | 17 | 45.4 | 昼间 | 20 | 25.4 | | 1 | | 14 | 封边机 | 70/1 | 179 | 17 | 0 | 17 | 45.4 | 昼间 | 20 | 25.4 | | 1 | | 15 | 封边机 | 70/1 | 179 | 20 | 0 | 20 | 44 | 昼间 | 20 | 24 | | 1 | | 16 | 封边机 | 70/1 | 179 | 23 | 0 | 21 | 43.5 | 昼间 | 20 | 23.5 | 1 | | | 17 | 数控排钻 | 85/1 | 170 | 27 | 0 | 27 | 56.4 | 昼间 | 20 | 30.4 | 1 | | | 18 | 螺杆泵 | 85/1 | 175 | 25 | 0 | 25 | 57 | 昼间 | 20 | 37 | 1 | |   2、预测因子、方位  ①预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②预测方位：四周厂界。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本项目不涉及；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几何发散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P（r）=LP（r0）－20Lg（r/r0）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  ④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式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每1000m空气吸收系数。  ⑤其他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⑥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⑦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⑧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在本次预测中，以25dB（A）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⑨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4）预测步骤  ①确定噪声源及厂界预测点坐标；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A声级Li；  ③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按下式叠加，得到该预测点的声级值L1：    4、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以现有厂界边界作为本项目噪声预测厂界。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见表4-13  表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名称 | 预测时段 | 贡献值 | 标准值 | 结论 | | 东厂界 | 昼间 | 50.8 | 65 | 达标 | | 南厂界 | 昼间 | 60.5 | 65 | 达标 | | 西厂界 | 昼间 | 53.4 | 65 | 达标 | | 北厂界 | 昼间 | 49.7 | 65 | 达标 | |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 | | | |   由表4-13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昼间为49.7～60.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4。  表4-14 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1 | 厂界 | 等效A声级 | 1季度/次 |  1.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15号令，2020年11月27日发布，2021年1月1日实施）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木质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封边条、废纸箱纸板、回收塑粉、除尘灰。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木质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按照原料的1%计，板材密度按686kg/m3折算，废木质边角料的产生量为343t/a，金属废边角料产生量为8.55t/a（含切割工序沉降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封边条产生量为1.5t/a，废纸箱纸板产生量为1t/a；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回收塑粉产生量为2.47t/a，除尘灰产生量为20.3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性质分类实现综合利用、处置，具体固体废物类别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4-15。  表4-15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工序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固废类别 | 厂区暂存区 | 处置措施 | | 1 | 开料、打孔、封边等工序 | 废木质边角料 | 34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11-001-03) | 废品区 | 收集后外售 | | 2 | 切割等工序 | 废金属边角料 | 8.5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13-001-09） | 废品区 | 收集后外售 | | 3 | 封边工序 | 废封边条 | 1.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13-001-99） | 废品区 | 收集后外售 | | 4 | 包装工序 | 废纸箱纸板 | 1.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11-001-07) | 废品区 | 收集后外售 | | 5 | 喷粉 | 塑粉 | 2.47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13-001-99） | 喷粉房内 | 收集后回用 | | 6 | 布袋除尘器 | 除尘灰 | 20.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11-001-66) | 除尘器灰仓 | 收集后外售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袋、废机油、废油桶。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依据设备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1：5000，蜂窝活性炭密度为0.55g/cm3计算，则两级活性炭填充量约1.1t/a，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0.03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138t/a；封边胶为20kg/袋，每个废胶袋约为0.2kg，则年用封边胶3t，则产废胶袋150个，共0.03t/a；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为0.3t/a，废油桶产生量为0.15t/a。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措施见表4-16。  表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置方式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  装置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有害  成分 | 产废  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委托处置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1.138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固态 | 活性炭 | 挥发性有机物 | 1次/年 | T |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胶袋 | HW49 | 900-041-49 | 0.03 | 封边工序 | 固态 | 封边胶 | 挥发性有机物 | 1次/月 | T/In | | 3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0.3 | 生产设备 | 液态 | 机油 | 苯系物和多环芳烃等 | 1次/月 | T/I | | 4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15 | 生产设备 | 固态 | 废油 | 苯系物和多环芳烃等 | 1次/月 | T/I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8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年工作33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2t/a，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建设1座5m2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暂存间所选区域位置应地质结构相对稳定，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区域，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暂存间应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选址要求。   1.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1.618t/a，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为5m2，最大储存能力为3t，清运频率为1次/年，危废间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需求。   1. 危废暂存间贮存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油桶将桶盖密闭后储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地面和四周围挡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有效切断危险废物泄漏途径，可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1. 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储存间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内容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a.危废暂存间设置门锁，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同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相关要求张贴对应标签，包括危废类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数量等内容。  b.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地面和四周围挡均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10cm/s。  c.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建设四防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并根据危废特性，采用专用的容器分区存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并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泄漏。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洒落，同时本项目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洒落后危险废物的影响，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洒落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需要外委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胶袋（HW49 900-041-49）、废机油（HW08 900-214-08）、废油桶（HW08 900-249-08）。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现有多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如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理能力、处理类别能够满足本项目相关危废处置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周边区域危废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资质及处理能力，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危废周转过程均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抽运。  2、污染途径识别  正常状况下，为有效防止废水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同时加强对废水管道等的维护和管理，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因此，正常状况下不会发生化粪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景。  当化粪池老化、腐蚀等原因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存在污染物通过非正常造成的通道，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3、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新建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对其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不大于1×10-7cm/s。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不大于1×10-7cm/s。  六、生态  项目用地单位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设计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桶。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4-17 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源 | 危险物质 | | 生产工艺 | | 名称 | 分布 | | 1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危险废物暂存 | | 2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危险废物暂存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下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项目风险类型主要是洒落、遇降水、遇明火导致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风险单元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4-18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单元 | 危险物质 |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t | | 1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1.138 | | 2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废机油 | 0.1 |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主要潜在风险源。  ①运输过程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的危险物料在运输时，存在由于发生交通事故而引发的物料洒落、遇明火发生火灾等事故。本项目危险物料的运输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  ②储存过程危险性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危险物质储存的基本参数见下表。  表4-19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名称 | 物质形态 | 最大贮存量（t） | 使用周期（d） | 储存方式 | 包装规格 | 运输方式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固体 | 1.138 | 330 | 袋装 | 20kg | 汽车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废机油 | 液体 | 0.1 | 100 | 密封 | 20kg | 汽车 |   3、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调查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见下表。  表4-20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源 | 主要风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1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洒落 | 洒落，降雨后污染水环境、土环境，遇明火易燃烧污染大气环境 | 大气、水环境 | 周边企业及职工、周边居民等 | | 2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废机油 | 洒落 | 大气、水环境 | 周边企业及职工、周边居民等 |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污染途径具体如下：  ①洒落：废活性炭、废机油转运过程中由于意外等原因造成洒落；危废暂存处发生暴雨情况下，暂存处被淹，导致危险物质接触雨水，从而进入附近地表水体，造成环境污染。  ②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废活性炭、废机油洒落后，遇到明火、高温、静电等后发生火灾，造成大气污染，对人体可能造成中毒危害。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的环境要素主要是大气环境、水环境  4、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2所列其他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Q值确定见下表：  表4-21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在总量qn/t | 临界量Qn/t | 该种危险物质Q值 | | 1 | 废机油 | / | 0.1 | 50 | 0.002 | | 2 | 废活性炭 | / | 1.138 | 50 | 0.0228 | | 合计 | | | | | 0.0248 |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5、风险防范措施  a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指定区域内，危废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渗要求保证渗透系数小于1×10-10cm/s。  b 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c 危险废物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d 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存在洒落的环境风险事故，或引起火灾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受影响的主要为企业及周边职工、周边居民等，厂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采取防渗漏、防火、防静电等措施，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洒落和火灾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在厂区三废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表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 废气排放口 | 噪声源 | 固体废物堆场 | | 图形符号 |  |  |  | | 背景颜色 | 绿色 | | | | 图形颜色 | 白色 | | | | 材质 | 3mm高密PVC防水防晒板 | | | | 尺寸 | 48cm×30cm | | |   表4-23 危险废物贮存图形标志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样式 | 要求 | | 危险废物标签 |  |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00×100，最低文字高度（mm）：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50×150，最低文字高度（mm）：5；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200×200，最低文字高度（mm）：6。  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观察距离L（m）：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3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2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6；观察距离L（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450×45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3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9；观察距离L（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6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4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2。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  |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露天/室外入口，观察距离L（m）：＞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900×558，三角形外边长a1（mm）：500，三角形内边长a2（mm）：375，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30，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mm）：48，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24；设置位置：室内，观察距离L（m）：4＜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372，三角形外边长a1（mm）：300，三角形内边长a2（mm）：225，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18，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mm）：32，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6；设置位置：室内，观察距离L（m）：L≤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186，三角形外边长a1（mm）：140，三角形内边长a2（mm）：105，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8.4，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mm）：16，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8。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 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 mm。  6、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达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开料、封边、打孔废气（DA001））  焊接烟气（DA002）  喷粉废气（DA003）  固化成型废气（DA004） | 开料封边打孔废气（DA001）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 |
| 焊接烟气（DA002）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 喷粉废气（DA003） | 颗粒物 | 设备密闭、滤芯过滤回收系统+15m高排气筒 |
| 固化成型废气（DA004） | 非甲烷总烃 |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生产车间密闭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抽运用于农肥 |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A声级 | 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封闭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
| 电磁环境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废木质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封边条、废纸箱纸板、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废胶袋、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厂区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指定区域内，危废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渗要求保证渗透系数小于1×10-10cm/s。  b 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c 危险废物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d 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落实分表计电措施，对环保装置进行分表计电，禁止把生产设备线路接入改造线路，保留设计资料并存档；在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将分表计电内容接入环保部门监控平台。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位于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片区内，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占地，且选址合理，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3.363t/a | / | 3.363t/a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029t/a | / | 0.029t/a | / |
| 废水 | COD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木质边角料 | / | / | / | 343t/a | / | 343t/a | / |
| 废金属边角料 | / | / | / | 8.55t/a | / | 8.55t/a | / |
| 废封边条 |  |  |  | 1.5t/a |  | 1.5t/a | / |
| 废纸箱纸板 | / | / | / | 1.0t/a | / | 1.0t/a | / |
| 塑粉 | / | / | / | 2.47t/a | / | 2.47t/a | / |
| 除尘灰 | / | / | / | 20.3t/a | / | 20.3t/a |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 / | 1.138t/a | / | 1.138t/a | / |
| 废胶袋 |  |  |  | 0.03t/a |  | 0.03t/a | / |
| 废机油 |  |  |  | 0.3t/a |  | 0.3t/a | / |
| 废油桶 | / | / | / | 0.15t/a | / | 0.15t/a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